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暂换（复换）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① 业务办理流程 ➤

暂换：



复换：



② 业务办理说明 ➤

业务受理

业务 申请 所需 资料	序 号	资料名称	线上		线下	
			类型	是否必备	类型	是否必备
	1	用电业务申请表	电子	是（系统自动）	纸质	是（系统生成、客户确认）
	2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括：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电子	是	纸质	是
	3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电子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纸质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现场勘察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察并确定实施方案。

竣工验收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客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客户，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客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经检验合格，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送电工作。

③ 其他注意事项

1. 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可办理暂换业务。
 2. 暂换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
 3.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本月T日到次月的T-1日为一月，下文同），35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暂换期限内恢复的，按复换办理，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4. 自暂换之日起（暂换之日是指更换的变压器投运时间），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执行对应的电价标准。工商业客户办理暂换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复换后，按原电价标准执行。
 5. 因客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申请办理暂换、复换业务。
 6. 非居民客户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到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
-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网上国网 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二维码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

2025年05月 第一版